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復牌進度更新，
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執行董事辭任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其後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進行徹底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決定聘用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對此事項進行調查。

中匯安達進行之獨立調查之詳情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上半年之財務數字；(ii)對本集團的銷售、採購以及銀行交易進行法證調查；及(iii)調查烽火研究針對本集團之首次和跟進報告之指控。

中匯安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現場調查工作，有關工作現時仍在繼續，中匯安達已向本集團索取相關文件及資料，並正審閱該等文件及資料。中匯安達預期於法證工作開始後約12至16週提交法證報告初稿，惟要視乎調查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正與中匯安達緊密合作，確保調查均按照預定時間表完成和發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如下變動：

1. 謝強波先生（「謝先生」）及路薇女士（「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國盛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蘭海先生（「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2. 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委任執行董事

謝強波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謝強波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謝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曾任職於大自然家居、志高空調集團等大中型企業技術總監、廠長、營銷總經理、新項目總監、總經理等職。彼在家居新產品研發、定位、品牌戰略推廣、團隊建設與培養，新市場開發與新產品上市銷售、營銷網絡開拓等家居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工作經驗，並與全國大型地產公司建立了長期良好的人際關係。

謝先生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路薇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路薇女士（「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路女士，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湖南大學法學研究生，現為北京博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彼於多年來長期從事法律及法學研究工作，多次組織參與大陸與港澳雙邊法務交流，彼獲聘定期於北京釣魚臺國賓館講授民商法專題課程。路女士曾擔任上市公司金貴銀業（股份代號：002716SZ）行政、法務副總裁，深圳浩邦投資公司執行董事，具有極強的民商事法務處理能力及豐富的商業運營經驗。

路女士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路女士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於本公佈日期，路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路女士為現任執行董事鄭建華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金國盛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金國盛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金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由中國安全部公派到日本留學，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後又於秘魯大學攻讀西班牙語和國際貿易關係學，曾被聘任為秘魯中資企業協會主席特別助理。金先生現時為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副主任及經濟發展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金先生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金先生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蘭海先生（「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蘭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湖南師範大學計算機會計專業，現為執業律師。彼在廣東偉然律師事務所從事專職法律、財務管理工作，參與多個公司並購、重組、IT及內控管理等方面工作，具有較強專業性的課目處置能力。蘭先生曾在法院擔任庭長、辦公室主任等職務15年，有較為豐富的政府部門工作經驗，為資深法律及專業財務管理人士。

蘭先生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蘭先生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於本公佈日期，蘭先生持有21,13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外，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路女士、金先生及蘭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本集團深信，上述四位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將充分調動和發揮各方資源，推動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因其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已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之指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駱建華先生（主席）、黃鴻照先生（行政總裁）、傅振軍先生、鄺元偉先生、鄭建華先生、黃坤華先生、謝強波先生及路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金國盛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斌先生、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陳璐女士及蘭海先生。